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070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2760000.0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运维期满 18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完成合同内容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国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地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2025-2027）
(JSZC-320211-JSZH-G2025-0070)

2、服务内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各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处理、季度年度维护与预防性维护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负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监测仪器正常运行。采用光纤和一点多发方式，向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滨湖分中心上传监测数据，并接受质量检查和考核。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760000.00 元（小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出现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满足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甲方需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运维期满 18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完成合同内容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因项目质量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4、若甲方迟延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